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71號

原告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被告 王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6,4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14元。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詹禾翊